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子社

项目名称: <u>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作业设备维修定点服务</u> 采购项目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龙政采 F2025-34G16 ____

采购人: (以下称甲方) ____ 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___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___乾唐汇(浙江)技术有限公司____

签署地点:	浙江龙泉
金有地点:	加江龙水

2015.6.19 签署日期:_____

根据 <u>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作业设备维修定点服务采购项目</u>的招标文件,项目 编号:<u>龙政采 F2025-34G16</u>,在 <u>2025 年 06 月 05 日</u>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小组评定 <u>乾唐汇(浙江)技术有限公司</u>(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P

22

-

T,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澄清修改文件
- 5. 乙方投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更正文件

7. 招标文件

二、主要服务内容

1.项目

序号	服务内容	类别	中标单价
1		A 类(1-3 年)	1000 元/月/辆
	作业车辆维修	B炎(>3-5年)	1200 元/月/辆
		C 类 (5 年以上)	1600 元/月/辆
2	—————————————————————————————————————	A 类(1-3 年)	760 元/月/套
		B类(>3-5年)	860 元/月/套
		C 类 (5 年以上)	1170 元/月/套
		垃圾集裝箱体	1660 元/月/套

备注:

①本项目服务费以中标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各作业车辆或各作业设备的日常检修、 日常保养、维修、施救、抢修等以及所需材料、配件、工时、液压油、轮胎、补胎、尿 素液、油漆等一切项目和费用;不含人为损坏、交通事故造成的维修。免费年审服务) 为结算标准,按每月实际维修数量进行结算。

②如采购需求中遗漏了维修服务必须具备的设备、材料、配件或服务,请乙方自行 配齐。 ③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维修服务的完整性,如维修服务过程中因缺少设备、材料、 配件或服务导致作业车辆、作业设备无法正常运行,乙方须免费提供。

④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增减作业车辆、作业设备的维修数量,乙方应无条件接受。2. 作业车辆、作业设备基本情况表

2.1. 作业车辆基本情况表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时间
		A类(1-3年)	
1	浙 KE5001	勾臂车	2023年12月29日
2	浙 KE5022	勾臂车	2023年12月29日
		B类(3-5年)	
1	浙 KE8090	勾臂车	2022年2月16日
2	浙 KE3605	勾臂车	2022年2月16日
3	浙 KB907W	自卸车	2022年2月16日
4	浙 K385D7	自卸车	2022年2月16日
5	铲车	铲车	
		C类(5年以上)	
1	浙 KE3538	勾臂车	2020年12月9日
2	浙 KE7399	勾臂车	2020年12月9日
3	浙 KE5728	吸污车	2019年10月25日
4	浙 KE3066	勾臂车	2019年12月1日
5	浙 KE5299	吊臂车	2018年11月29日
6	浙 KE2169	勾臂车	2017年7月28日
7	浙 KE1312	勾臂车	2014年6月11日
8	浙 KE1395	勾臂车	2014年5月21日

2.2. 作业设备基本情况表

箱体编号	类型	购置年份	数量	
	A类(1-3年)			
76	垃圾集装箱体	2025. 1	1	
74、75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25. 1	2	
64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24. 1	1	
66、67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24. 1	2	
60、61、62、63、65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23. 12	5	
73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24. 5	1	
合计				
	B类(3-5年)			
39—54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22	16	
	合计		16	

	C类(5年以上)		
33—38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20	6
30-32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20. 7	3
72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19.12	1
22, 23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16. 2	2
26-29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16. 7	4
1—16	垃圾压缩式箱体	2014	16
	合计		32
	垃圾集裝箱体		
58, 59	垃圾集装箱体	2023.11	2
56、57	垃圾集装箱体	2022. 12. 7	2
	合计		4

备注:

①以上所列作业车辆、作业设备为预计数量,以每月实际维修的数量为准。

②作业车辆、作业设备的车型、时间、类型、购置年份、状况等以作业车辆、作业 设备现状为准。

3. 维修场地

3.1.乙方有固定的维修机构、维修场地,该维修机构需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下发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凭证(含机动车二类维修资质)。

3.2. 维修人员及维修设备由乙方负责提供,维修需由乙方拖运至乙方维修场地进行 维修。

3.3. 维修人员具有准驾车型的驾驶证及汽车维修工证书。

3.4. 乙方须有车辆维护管理平台手机 APP, 能建立一车/机一档, 甲方可通过维修 台账或车辆维护管理手机端等查询历史维修档案。

4. 维修服务范围和内容

4.1.维修服务范围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作业车辆、作业设备的日常检修(附表
 1.作业车辆日常检修项目表)、保养(附表 2.作业车辆保养项目表)、维修、施救、抢修等以及所需材料、配件、工时、液压油、轮胎、补胎、尿素液、油漆等一切项目和费用都由乙方承担;不含人为损坏、交通事故造成的维修。

4.2. 若人为损坏造成的维修甲方可委托给乙方维修,乙方应予以接受,工时费按《浙 江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配件费、材料费应是增值税发票进货价格。 没有价格依据的按甲方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修理价格或甲方与乙方协商的 价格执行,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3. 人为损坏的判定:除交通事故外,若乙方认为有人为损坏的行为,乙方应向甲 方提交照片、资料等相应依据,由甲方确认是否属于人为损坏。若甲方确认属实,则甲 方管理部门签字确认,相关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不予承认,则维修费用由乙方 承担。乙方应当认可甲方确认的结果。

 4.4.若交通事故造成的维修甲方可委托给乙方维修,乙方应予以接受,以第三方保 险公司定损的价格执行,此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4.5.乙方须提供免费年审服务(年审法定需缴纳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序 序 序 日检项目 周检项目 月检项目 号 号 号 1 发动机机油检查 1 发动机机油检查 1 发动机机油检查 2 发动机冷却液检查 2 发动机冷却液检查 2 发动机冷却液检查 3 轮胎气压检查 3 轮胎气压检查 3 轮胎气压检查 4 车辆外观检查 4 4 车辆外观检查 车辆外观检查 5 车辆灯光检查 5 液压系统检查 5 液压系统检查 车液压系统检查 6 风机及传动机构检查 6 电控感应机构检查 6 7 7 7 填料器密封条检查 料箱过滤网检查 8 8 底盘机构件检查 8 底盘机构件检查 9 后操作盒开关检查 9 刹车制动机构检查 9 后翻提升机构检查 10 10 10 离合器系统检查 11 11 11 方向转向机构检查 12 12 12 差速齿轮油检查 13 13 13 整车润滑(全车维检) 半月打一次黄油 14 14 14

附表 1. 作业车辆日常检修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

附表 2. 作业车辆保养项目表(包括但不限于)

	维修保	养项目表	
压缩车	维保项目	(次/年)	备注
底盘	主机保养	6	含人工及机油、机滤、柴滤
	四轮保养	1	每周年保养一次
	更换刹车片	1	每周年保养一次
	更换变速箱油	1	每周年保养一次
	更换后桥油	1	每周年保养一次
	更换离合器三件套	1	每周年保养一次

	更换差速器齿轮油	1	每周年保养一次
	防冻液	1	每周年保养一次
	全车润滑(打黄油)	12	每月打一次
ing web method	液压系统维护	1	每周年维护一次
	放水边门胶条	1	每周年保养一次
	回油滤芯	1	每周年更换一次
上装	滚轮总成	1	一年预估更换一次(一组四 套)
	按钮	6	一年预估损坏六只
	更换密封胶条	2	每周年更换两次
	接近开关	4	一年预估损坏四只

5. 维修服务时间

5.1. 响应时间: 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接修服务电话,并保证随时有专人接听、受理 维修; 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予以响应,并能提供上门维修服务。

 5.2. 作业车辆小修:承诺报修 4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备注:小修内容包括:全车润 滑: 主副发动机保养;取力器故障排除、更换;起动机维修、更换;车辆搭电、电瓶更 换;空调加注冷媒,电磁阀维修,气动阀维修等。

5.3. 作业车辆中修:承诺报修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备注:中修内容包括:离 合器三件套拆装、更换;取力器维修;轮毂保养;传动轴维修;水泵维修;风机维修; 密封性检查,密封条拆装更换和油泵油嘴校对等。

5.4. 作业车辆大修:承诺报修 72 小时内完成维修工作;备注:大修内容包括:主 副发动机大修,变速箱大修,水泵大修,总成件大修或全车大修等。

5.5. 作业设备维修:承诺龙泉市及城郊 5 公里范围内的,应在 30 分钟赶到故障现场,普通故障立即排除,需要厂家发货或者需要定制零部件的,维修期限不应超过三天。

5.6. 应能为甲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龙泉市及城郊5公里范围内的,应在30分钟 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超出城郊5公里以上,适当延长到场时间。

5.7.特殊情况: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维修相关配件因快递、物流无法及时到达 等原因导致维修时间需延迟的由双方共同协商决定。

备注:以上维修时间以报修到完成维修为止,乙方有义务设立常用配件仓库,确保 常用配件及时供应,非常规配件需由作业车辆、作业设备生产厂家发货或从其他仓库调 拨的需在当天完成调拨并告知相关人员配件物流到货时间。

6. 维修保养质量及相关要求

6.1. 维修保养后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必须达到所有功能已全部实现,性能指标全部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维修、保养时,其质量应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维修标准和规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尚无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作业车辆、作业设备厂家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执行。

6.2. 乙方维修或保养后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达不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或技术要求或 不能正常行驶/使用的,甲方不予接收;若甲方接收后发现上述问题,乙方须重新维修 保养,必要时须向甲方提供备用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以满足甲方的工作需求。对因维 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6.3. 作业车辆、作业设备维修完毕后,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即维修所涉及的材料、 配件均按其厂家的质保期执行。维修完毕作业车辆、作业设备移交给甲方后,在质量保 证期内,乙方应对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以及其他由于自身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 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责。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同一故障或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 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负责更换新的零件或配件,直至正常使用,同时甲方保留向 乙方索赔的责任。

6.4. 维修的旧零部件由乙方自行处置。

6.5.乙方应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在不超过承诺的维修服务时间内完成 维修工作。接受和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及专项检查,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诚实守信。乙 方在承诺维修服务时间内不能交付,若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并协 商交付时间,若延期交付,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6.6. 乙方保证对维修车辆提供下列服务:

①提供免费拖车、施救服务。

②节假日免加班费;

 6.7.乙方应确定车辆维修专职人员,并派专职维修人员驻点在甲方车辆停放及维修 场地,同时建立维修台账。

6.8. 维修及保养流程

①维修流程:甲方将作业车辆、作业设备问题以书面或电子文档或电话形式通知乙 方,乙方到作业车辆、作业设备停放地点进行仔细检查(需要拖车的,由乙方负责拖至 维修地点),并进行维修。乙方维修好后,将作业车辆、作业设备移交给甲方,同时移 交相关维修记录,且在维修记录上注明维修项目和维修材料。 ②保养流程:乙方应至少在车辆保养时间节点前三天通知甲方该作业车辆、作业设备即将保养,并告知保养所需时间。保养在甲方指定位置进行,保养所涉及的材料必须在保养记录上明确。保养完成后向甲方移交保养的车辆。

6.9.乙方须书面承诺所用维修配件必须为正品配件。乙方需提供每批次配件的原厂 检验合格证(必须为正厂产品)。乙方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与维修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 品牌一致或能够配套使用,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配件与维修作业车辆、作业设备品牌不 一致或不能与其配套使用,即使配件已交付使用,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并解除合同, 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6.10.乙方应能为甲方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并配备有明显标志的抢修车,乙方须按规定时间内派人赶到救援现场。

6.11.乙方应对甲方的作业车辆、作业设备建立用户档案,做好台帐记录,包括建 立配件管理台帐、维修记录、保养记录等资料,并开展跟踪服务,做到维修或保养、零 部件更换有据可查,并必须在随车记录或车辆维护管理平台中,认真、详细记录每次维 修或保养、零部件更换的内容。

6.12.协助甲方向保险公司或厂家等办理优惠索赔事宜,定期免费检测调整制动、 灯光、空调等系统,为车辆免费代办年审等。

6.13. 乙方可提供的其他服务(如智能管理平台等)。

7. 甲方按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标准按《龙泉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作业 设备维修定点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执行(见附件),如有更新按最新考核办法执行。

8.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详细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和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u>(大写) 贰佰贰拾万元整(Y: 2200000.00 元)</u>, 分项价款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

2.本合同金额应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维修场地、维修设备、日常检修、日常保养、维修、施救、抢修等以及所需材料、配件、工时、液压油、轮胎、补胎、油漆、服务费、税金、保险、管理、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让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项目安全事项责任

1.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完成本项目所招用的所有人员【技术人员、驾驶员、管理人员等】办理相关保险。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应实施严格的各类安全防护保证措施, 做好安全工作。乙方在维修服务期间,若发生与本项目相关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等事 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 维修服务期间乙方应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暴风雨、洪水、 雷电、冰冻、高温等造成人身损害,乙方不得以除地震等不可抗力以外的自然灾害为由 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二年,从作业设备交接之日起计算;

2. 履行方式: <u>按本项目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u> 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 履行地点: 按甲方要求;

4. 在服务期内如果乙方因管理不善或投诉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甲方责令乙方整改仍
 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服务期限内,因政策或甲方内部机制调整、市场化需要将本项目采购所涉内容统 一区划重新进行招标等各类情况,甲方提前 15 日通知中标单位终止合同,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 <u>先服务后支付,服务费以中标单价为结算标准,按每月实际维修数量</u> 进行结算,由甲方根据上一个月的考核结果支付上个月的费用,最后一个月的结算费用 <u>在合同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乙方必须开具支付金额 100%的正</u> <u>式税务发票)。</u>

2. 乙方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将对其服务态度和产品质量进行评价,若经甲 方评价为服务质量差、服务态度差的,甲方将暂不予以支付费用,待纠纷解决后再根据 具体情况予以支付。

十、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服务质保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在维修服务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 要求,对违法违规乙方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暂停或取消维修服务资格,将其列入不良乙方名单,并在网上公开曝光,根据政府采购 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乙方被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3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作业车辆、作业设备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乙方不按承诺响应文件承诺和协议要求,乱收工时费、材料费及提高工时标 准的;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作业车辆、作业设备 维修的;

(5) 乙方提供走私及假冒伪劣商品,或擅自更换配件,降低配置,以次充好的;

(6) 乙方以旧件换取甲方作业车辆、作业设备零部件的;

(7)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作业车辆、作业设备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8) 向甲方有关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各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3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 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 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 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 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五、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u>1.2</u>种方式解决争议:

1.1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需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2. 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 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合同见证方,但不 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须经龙泉市财政局相关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报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交浙江龙泉汇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二份报送龙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附件:

老村	该项目	考核质量标准	考核扣分标准	扣分情
-912	х-жн	马权贝重小臣	马松川刀小阳	况
	人员配 备(10)	配备 10 名专业人员及 2 名管理人员	未按要求的,每少 1人扣1分。	
组织保	制度(5)	乙方应配备完善各种作业规范、维修 制度、安全制度、管理制度	未按要求的,每发 现一次扣1分。	
障(20)	信息化 管理 (5)	提供作业车辆、作业设备维护管理信 息平台及电子化的维修进度查看功 能,可查看维修情况、核对结算单、 查看维修状态及历史维修档案的查 询,建立一车/机一档。	未按要求的,每发 现一次扣1分。	
作辆业维(80)车作备(80)	作业车 辆及时 维修率 (15)	做到小修不过夜;大修限时完成(大修 5-7 天内完成,因特殊原因由维修 单位提出,报甲方审批同意,按时做 好维修,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车辆及时维修率 以100%为基准,每 低1%扣1分(车辆 及时维修率=及时 车辆/应维修车辆 *100%)	
	作业车 辆保养 率(15)	做好作业车辆不少于:①三个月1次 II级维护;	车辆保养率以 100%为基准,每低 1%扣1分(车辆保 养率=完成保养车 辆/应保养车辆 *100%)	
	维修质 量(15)	 (1)整车修理或总成修理:质量保证 期为车辆行驶 26000 公里或者 165 日; (2)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7000 公里或者 60 日; (3)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 保证期为车辆行驶 2200 公里或者 14 日)。 80%的车辆要在甲方指定维修地点进 行维修,如有需要外修的车辆,需经 甲方同意 	未达到承诺的维 修质量的,每发现 一次扣1分,在甲 方指定维修地点 进行维修的车辆 低于 80%的,扣5 分。	
	作业设 备(10)	做好所有作业设备定期维护及维修	未按要求的,每发 现一次扣1分。	
	年审(5)	及时做好车辆年审	未按要求的,每发 现一次扣1分。	

救援响 应时间 (5)	提供 24 小时路救、抢修、悬臂拖车 服务(城区 30 分钟内,乡镇 90 分钟 内到场)	未按要求的,每发 现一次扣1分。	
配件 (5)	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必须是 有合法的进货渠道(必须提供该零部 件、配件购货发票或者进、出货单, 并且配备产品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或者仿冒产 品以次充好,以旧代新。	未按要求的,每发 现一次扣1分。	
服务质 量(5)	人员着装整洁、佩带工牌、能够提供 文明、优质的服务,做到随到随修, 全日制服务(节假日、双休日照常作 业)。	未按要求的,每发 现一次扣1分。	
其他 (5)	遵守合同里的其他约定	未按要求的,每发 现一次扣1分。	

注:

1.本考核表根据当月实际情况进行评分。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每月由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成绩在90分及以上,可按结算金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考核成绩在90分以下每低于1分,按当月度服务费的0.5%扣款,以此类推。

 2. 当月考核分数在 75 分以下的,视为不合格,由甲方对乙方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 根据当月维修情况协商决定拨付比例,拨付比例不超过当月服务经费的 50%;

3. 当月考核分数在 50 分及以下或连续三个月考核分数 60 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和 乙方的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